(上接 D252 版)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明志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因未考虑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有误，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1,812.51	71,812.51	61,247.49	17.25
营业利润	14,188.28	14,188.28	13,866.01	2.32
利润总额	14,146.81	14,146.81	13,870.65	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5.21	12,315.21	11,769.33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7.15	9,907.15	9,466.19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12	1.28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1%	23.81%	29.83%	减少 6.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140,699.62	140,699.62	78,358.30	79.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368.29	107,368.29	45,407.40	136.46
股　本	12,307.77	12,307.77	9,230.77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2	8.72	4.92	77.31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71 元修正为 1.12 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

(二)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因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使得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存在偏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7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090,5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3,725,34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65,155.4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941,549.5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941,549.5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7,233,613.38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427,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848,259.91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138,772.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939,357.6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94,847.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7,233,613.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720310505	活期存款	10,024,92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活期存款	5,744,595.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545801040029012	活期存款	325.7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22001471446	活期存款	4,463,764.29
合计			20,233,613.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8,772.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0,077.6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4,758,849.69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41 号)(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2,7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 年	1.8%-3.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 年	1%-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90 天	1.5%-3.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2,000,000.00	3 年	3.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0,000,000.00	3 年	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80,000,000.00	3 年	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0,000,000.00	3 年	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50,000,000.00	3 年	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50,000,000.00	3 年	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000.00	33 天	1.6%-3.4%
合计			427,000,000.0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志科技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6.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174.27	174.27	9888.18	1.7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2,855.00	2,855.00	21762.30	11.60%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8,078.77	678.55	678.55	7400.23	8.40%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6,178.01	6,178.01	1,184.83	1,184.83	4993.18	19.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小计		50,758.51	48,936.52	48,936.52	4,892.65	4,892.65	44043.89	1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5.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19,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21,500.00 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21,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88355　公司简称:明志科技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344,176.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志科技	6883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丽	陈玉宇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电话	0512-63329988	0512-633299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铸造行业技术更新与产业升级,为铸造产业绿色智能发展赋能。

公司拥有丰富的装备和铸件生产核心技术，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快速响应铸造工艺革新需求。公司凭借装备及铸造工艺优势积极推动铸件业务发展,并以铸件工艺开发和生产实践带动装备技术优化升级,装备业务与铸件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已成长为装备制造与铸件生产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铸造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公司制芯装备业务产品

公司制芯装备可用于生产铸铝件、铸铁件、铸钢件等绝大部分材质铸件,尤其适用内腔结构复杂铸件砂芯的生产,如车用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箱壳体、涡轮增压器壳体、汽车底盘件、工程机械液压件、热交换器、各类泵壳、阀体等铸件的砂芯。公司射芯机既可用于精密组芯工艺砂芯及砂型的生产,也可用于传统潮模砂工艺砂芯及树脂砂工艺中部分砂芯的生产。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构成	功能实现
1	射芯机	一种砂型铸造中砂芯成型设备,也称制芯机,系制芯工序的核心主机。其原理是利用压缩空气将芯砂均匀地射入芯盒,固化后得到砂芯。	单独的射芯机不具备砂芯制造能力，配合辅助设备后形成制芯单元，具有完整的砂芯生产能力。 精密组芯工艺中,无需另行配置造型设备,具备制造砂芯、砂型的能力。
2	制芯单元	射芯机+混砂、砂发送等辅助设备	
3	制芯中心	制芯单元+工业机器人及更多辅助设备	具备完整的砂芯制造及组芯等能力。配备工业机器人后,可完成自动制芯、取芯、组芯、浸涂等工序。 精密组芯工艺中，制芯中心可同步实现砂型生产,经自动制芯、取芯、组芯、浸涂等工序后形成用于浇注的完整铸型。
4	制芯生产线	由多个制芯单元或制芯中心集成	完成砂芯生产批量化作业。 精密组芯工艺中,可实现铸型批量生产作业。
5	智能铸造车间	制芯生产线+浇注单元、后处理单元等	具备完整的铸件生产能力，实现铸件从制芯到产出的全流程生产。

(2)公司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产品

依托精密组芯铸造工艺、自动化生产及智能化控制系统,公司铸件业务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秉持高端定位,为热能工程、汽车、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及轻量化变速箱壳体、轨交及高铁列车泵阀壳体等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公司所生产铸件具有设计复杂、工艺难度大、精密度高等特点。公司同时为客户铸件新产品提供同步工程开发、试制、铸造工艺改进等增值服务,逐步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公司主要铸件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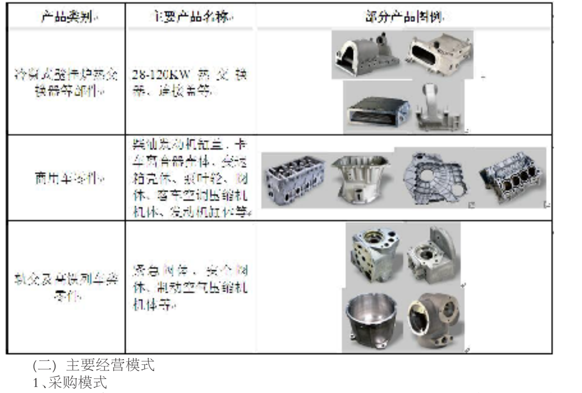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图例
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等部件	28-120KW 热交换器、燃烧器等	
商用车零部件	柴油发动机缸盖、卡车变速箱壳体、涡轮壳体、泵叶轮、阀体、客车空调压缩机机体、发动机缸体等	
轨交及高铁列车零部件	泵阀阀体、安全阀体、制动空气压缩机机体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件、液压件、机械标准件、铝锭、原砂等。生产过程中根据项目订单、生产计划、BOM 清单等,结合库存情况,由 ERP 系统生成请购需求。采购部根据请购信息选择合适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核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物料到货经品管部检验后由仓管完成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等组织生产,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公司项目管理部制定生产节点计划,铸造一部、铸造二部、装配部、物流部等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部分产品需在客户项目地点进行调试验收。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情形。公司市场部通过展会、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接洽新目标客户,在技术部门的协助下完成客户需求沟通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产品完成设计、研发和生产后交付客户。装备类项目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4、研发模式

公司专设研发中心负责新课题研究、新产品开发,管控项目研发流程,并对项目研发成果进行审核。在研发中心管理下,公司建立了以技术成熟度为依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三种类型逐级推进的研发项目模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高端制芯装备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C3423 铸造机械制造”,高品质铸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两大业务分别属于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端制芯装备业务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公司高品质铸件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① 制芯装备行业

我国制芯装备研发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随着中国制造的崛起,铸造技术发展迅速,制芯装备制造水平快速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及借鉴国外先进技术,以明志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制芯装备企业陆续研发出国产自动化制芯单元、制芯中心、精密组芯造型生产线等高端制芯装备,产品竞争力逐渐增强,高端制芯装备进入“进口替代”阶段。

制芯装备作为砂型铸造的核心装备,是国民经济众多行业铸件生产的基础,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矿冶重机、铸管及管件、机床工具、轨道交通、发力设备及电力、航空航天、热能暖通、船舶等。公司制芯装备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等行业,可用于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涡轮增压器壳体、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刹车盘、副车架及其它底盘件,商用车离合器壳体、变速箱体、缓速器壳体、桥壳,轨交及高铁驱动、制动及底盘系统零部件,以及工程机械、船用发动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

砂型铸造作为应用最广泛的铸造工艺,我国铸件产量位居全球首位,砂型铸造装备市场空间较大。据统计,目前我国采用砂型铸造的企业数量约为 1.8 万家,占全国铸造企业总数比例达 80%以上,制芯装备作为砂型铸造的核心装备,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2018 年,我国制芯装备(含造型)市场规模约为 50 亿元,预计到 2035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100 亿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1]。

为减少新冠疫情对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正在实施包括“新基建”在内的积极经济刺激政策。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大及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推进,预计未来几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有所增长,工程机械、卡车等商用车、机械装备等行业将有所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制芯装备市场空间。

② 铝合金铸件行业

全球铝合金铸件市场持续发展。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铸件市场发展与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铝合金具有质量轻、机械性能好、耐腐蚀性强、易于加工等优点,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占全球铸件产量的 17%左右。全球铝合金铸件产量自 2010 年至今基本呈增长态势。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铝合金铸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上的应用仍将逐步增加。根据《铝时代(Aluminium Times)》统计,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铝合金铸件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973.6 亿美元。

我国铝合金铸件行业发展较快。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4 年至 2020 年,铝合金铸件产量自 585 万吨增长至 680 万吨,增长率达 16%[2],是目前我国应用最广泛的三大铸件材质之一。我国是氧化铝、电解铝第一生产大国,且下游制造业发达,为铝合金铸件原材料供应及市场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作为世界上铝合金铸件生产和使用大国,铝合金铸件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铝合金铸件行业的主要特点为产品定制化、客户黏性强、落后产能过剩高端产能紧张等。

(3)主要技术门槛

为应对节能减排及环保要求，需要铸造生产企业不断通过工艺技术升级、生产设备的升级、流程的优化配置、配置砂再生设备等来降低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提升资源利用率。通过不断开发环保工艺及材料来减少废气等的排气,如绿色无机冷芯工艺的应用;为应对目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升及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需要生产企业大规模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装备、流水线等进行生产。

铝合金铸件正朝着轻量化、高性能、高精度方向发展,需要生产企业采用高精度的铸造设备、精确化的铸造工艺方法,如近净成型技术、短流程、模拟仿真、精密组芯工艺等先进技术满足客户需求并缩短开发周期及费用、提升成品率;铝合金铸件行业的产品一般均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进行生产的,产品前期的设计、开发、试验、产品认证、体系审核等周期非常长,产品一旦认可定型后一般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工艺、材料等的变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制芯装备产品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是国内无机工艺、冷芯工艺高端制芯设备的主要生产商,与云内动力、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一汽铸造等知名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芯装备产品已出口法国、墨西哥、塞尔维亚、土耳其等国家及地区,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公司铸件业务定位高端产品、面向国际市场,依托装备业务基础,建成自动化、智能化铸造车间,为客户提供“高难度、高品质、高精度”的铸件生产制造服务。公司运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结合材料应用技术、制芯及组芯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激光在线监测及信息化等技术,开发了铸件绿色自动化生产系统,构建高效智能车间,实现高品质铝合金铸件自动化生产。公司自主设计建造的铸二车间被工信部授予第一批绿色工厂称号。公司与世界主要暖通集团威能、喜德瑞、Ideal 等,以及云内动力、克诺尔、西屋制动等汽车零部件或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制芯装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砂芯质量是铸件内在品质和尺寸精度的保证,制芯装备行业技术升级以砂芯更致密、尺寸更精密、生产更高效为目标,未来发展趋势为绿色、智能、便利、共享。

①铸造生产环保要求趋严推动制芯装备发展。近年来,国家将绿色铸造理念贯穿铸造生产的全过程,改善作业环境,有效治理污染。无机制芯装备绿色环保,但制芯效率及废砂回收率亟需改进。以“节材、节能”为导向的制芯装备发展趋势。

②制芯装备智能化,铸造车间无人化。以工艺技术数字化、模型化为基础,以智能装备为载体,通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视觉识别及定位、激光在线检测技术及 MES 系统等信息监控技术,实现制芯组芯、浇注、清理、砂回收、机加工、检测等系统互联,构建高效智能铸造车间,实现从制芯到铸件检验入库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智能铸造装备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③制芯装备便利化趋势决定了制芯装备行业由单机制造向系统集成的发展方向。制芯装备便利化催生集成式制芯单元需求。以公司 MiCC300 为代表的集成式智能制芯单元，将砂加热、混砂、射砂、砂芯固化等分体设备集成为一个制芯单元,设备安装调试更便利、运行及维保成本更低。另外,同一台设备内可实现混砂后即射砂,现混现用,减少存放时间对芯砂性能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及砂芯质量。

④装备产能共享,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制芯装备产能共享平台可实现砂芯代工服务,装备企业从提供设备拓展为砂芯服务,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该模式可减少铸件企业设备投资,提高制芯装备或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尤其适合于铸造企业集聚区或铸造产业园。

(2)铝合金铸件行业发展趋势

众所周知,我国是铸件生产大国,但不是铸件生产强国。国外精密高性能铝合金铸件生产的材料、浇注成型工艺核心技术及铸造装备控制系统相对先进，对我国形成了较大的技术壁垒。我国在精密高性能铸件方面由于缺乏铸造核心技术难以提高国产化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高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对精密高性能铝合金铸件严重依赖进口,造成供应链短板和卡脖子问题。

随着我国高质量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对铸件轻量化、高性能和生产过程绿色环保的需求迫切,精密高性能铝合金铸件对我国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自主可控、避免发达国家“卡脖子”,提升新能源汽车和高铁行业“长板优势”十分关键,故铝合金铸件高质量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①铸件产品“高品质化”。随着下游装备产品性能参数提升,铝合金铸件呈现精密化、复杂化、薄壁化的“高品质”趋势,表观和内在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②铸件生产绿色化。近年来我国铸造技术正向绿色化方面发展,国家和社会对于铸造的能源消耗和污染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大力推动铸造行业走高效、节能、节材、环保和绿色铸造之路。清洁生产、废物再生、降低能耗是铸造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

③铸件生产智能化。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机器人、智能铸造装备、智能物流管理技术等智能制造方式在铸件企业已逐步推广实施,实现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推动铝合金铸件领域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405,076,090.74	783,582,978.40	79.31	742,814,97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861,334.36	454,073,983.28	136.49	335,351,921.96
营业收入	713,788,813.56	612,474,889.72	16.54	589,971,6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60,441.37	117,693,293.73	4.82	74,124,80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21,700.29	94,661,943.61	4.71	68,420,1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42,170.01	144,311,923.37	-0.95	65,732,12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	29.82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2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8	-12.5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8	-12.50	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34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4.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1,022,393.46	157,082,192.24	156,369,336.91	239,314,89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4,859.65	18,369,556.71	17,468,064.80	58,247,96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48,923.45	12,945,617.04	9,733,273.65	48,593,88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697.14	28,877,829.07	54,794,724.83	63,625,313.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勤芳	0	42,386,358	34.44	42,386,358	42,386,3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邱壑	0	42,386,358	34.44	42,386,358	42,386,3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7,000	3,077,000	2.50	3,077,000	3,077,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21,732	2.13	2,621,732	2,621,7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05,552	2.12	2,605,552	2,605,55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2,072	2,042,072	1.66	0	0	无	0	其他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46,154	1.50	1,846,154	1,846,154	无	0	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600,034	1,600,034	1.30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578	1,416,578	1.15	0	0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4,115	1,394,115	1.13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勤芳、邱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34.44%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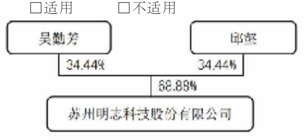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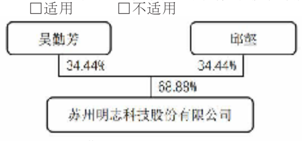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78.88 万元,同比增幅 1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6.04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386.13 万元,同比增长 136.49%;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0,507.61 万元,同比增长 79.3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同比减少 5.98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5	明志科技	2022/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收件电子邮箱时间为准),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16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联系人:范丽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